

龙胜各族自治县里才小桥 拆除重建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sjtsg2025-26

发 包 人：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龙胜县财政局关于转发《广西依法不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执行有关依据说明》的通知（龙财采〔2024〕2号）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胜各族自治县里才小桥拆除重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里才小桥拆除重建工程
2. 工程地点：龙胜各族自治县里才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GLZC2025-C2-280052-GXLY
4. 资金来源：桂财工交〔2024〕96号
5. 工程内容：桥梁的拆除与重建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柒仟零伍元捌角伍分（小写¥1087005.85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先超，项目总工：罗晓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单位资质证明等材料；
- （6）图纸（另装）；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解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 执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五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发包人执 三 份, 承包人执 二 份, 招标代理机构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新文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328007870535J
地址: 龙胜县龙胜镇建设路 5 号
邮政编码: 541799
电话: 0773-7512237

承包人: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忠陈印伟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02MA5QGR6GX9
地址: 龙胜县龙胜镇体育路 7 号 105 室
邮政编码: 541799
电话: 18078300808
电子信箱: jingrong0688@163.com
开户名: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胜支行
账号: 8054 0862 5300 001